

江源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6年03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技术中心、白山市江源区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2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技术中心、白山市江源区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 审批	行政许 可	县级	白山市 江源区 教育局	白山市 江源区 教育技 术装备 中心、 白山市 江源区 校外教 育指导 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人	7个工作 日	不收费	否	
4	教师资格 认定	行政许 可	县级	白山市 江源区 教育局	行政审 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自然人	15个工作 日	不收费	否	

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技术中心、白山市江源区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二、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障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要依法维护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			社会组织法人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6	2. 校外培训的监管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技术中心、白山市江源区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5日起实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	无	不收费	否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刘伟

联系电话： 0439--3726536